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0-03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1285.8万股，公司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拟以现金93033.4808万元人民币认购3601.7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拟以现金198478.7532万元人民币认购7684.0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述认购行为构成了产业集团与公司之间、博世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公司相关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将充实公司资本金，促进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改善自身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1285.8万股A股股票。产业集团拟以现金93033.4808万元人民币认购3601.7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博世公司拟以现金198478.7532万元人民币认购7684.0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8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产业集团的博世公司签署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A股10002.2万股，持股比例17.63%；产业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博世公司持有苏威孚B股1838.72万股，持股比例3.24%。公司董事Rudolf Maier先生为博世公司提名董事，博世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伟良先生、葛颂平先生、Rudolf Maier先生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产业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国雄

注册资本：320948.194146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西街16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营运、重点项目投资管理、制造业和服务业的投入和开发、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受托企业的管理。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独资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无锡市国资委”）。根据产业集团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299,096.75万元，负债总额626,465.27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672,631.4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339,038.74万元。2009年产业集团营业收入430,248.3万元，利润总额为56,244.74万元，净利润52,565.5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39万元。

2、博世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ROBERT BOSCH GMBH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Heiko Carrie Bettina Holzwarth

注册资本：1,200,000,000.00EUR

注册地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Gerlingen-Schillerhoehe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公司可从事直接或间接这为宗旨服务的各种贸易业务，以及赢得在公司宗旨范围内所存在的业务，加入到这些业务中去，并建立这方面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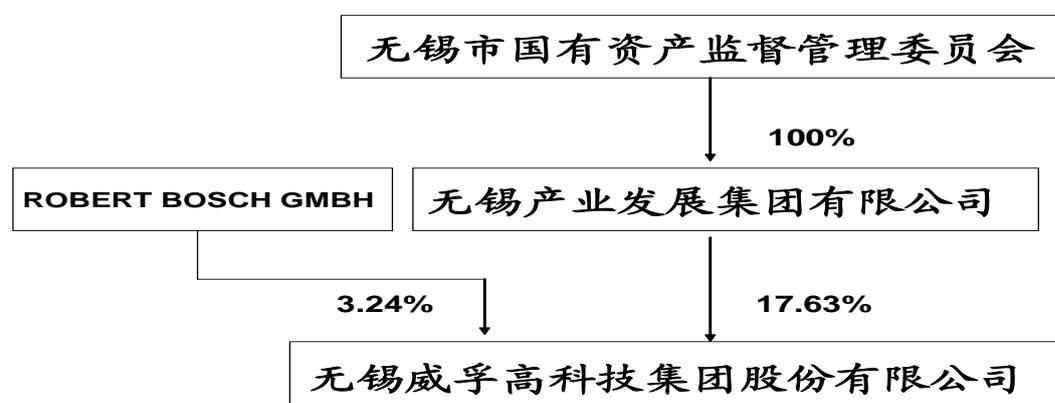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4,750,900万欧元，总负债2,444,000万欧元，所有者权益2,306,900万欧元，2009年主

营业务收入3,817,400万欧元, 净利润-121,400万欧元

(二) 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产业集团持有威孚高科A股10002.2万股, 持股比例17.63%; 产业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博世公司持有苏威孚B股1838.72万股, 持股比例3.24%。公司董事Rudolf Maier先生为博世公司提名董事, 博世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法人; 因此, 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威孚高科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于2010年12月6日签署了《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ROBERT BOSCH GMBH) 之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下:

1、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产业集团拟以现金93033.4808万元人民币认购3601.76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20.00%;

博世公司拟以现金198478.7532万元人民币认购7684.0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14.00%。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83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3、认购方式

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将以现金认购威孚高科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在威孚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及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具备以人民币支付全额认购价款的条件（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的结汇批准，如适用）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按照威孚高科与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威孚高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各方同意，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江苏省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 （2）公司的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3）中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如适用；
- （4）中国商务部核准博世公司此次以现金认购威孚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5）本次交易通过了中国商务部的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 （6）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必要的结汇批准，如适用；和
- （7）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7、发行人（威孚高科）的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认购人（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发行股票，发行人向认购人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 （1）发行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

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威孚高科真实的意思表示；

(2) 发行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威孚高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孚高科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威孚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无足以妨碍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或有负债事项；

(4) 发行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8、认购人陈述与保证

为本次向发行人认购股票，产业集团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产业集团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产业集团真实的意思表示；

(2) 产业集团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产业集团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产业集团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产业集团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产业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威孚高科和博世公司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产业集团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 本协议项下产业集团获得的威孚高科股份自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为本次向发行人认购股票，博世公司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 博世公司是依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授权或批准，本协议系博世公司真实的意思表示；

(2) 博世公司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博世公司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世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博世公司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 博世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威孚高科和产业集团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4) 博世公司在本协议生效后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5) 本协议项下、博世公司获得的威孚高科股份自威孚高科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9、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或者由于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所做声明、保证和承诺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协议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不履行方或违约方作出赔偿。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把握当前的发展机遇和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募集资金将用于WAPS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和柴油共轨系统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研究院项目、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及动力电池研发项目、股权收购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把握资本市场时机，充实公司资本金，提升公司投、融资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本公司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公司的广大投资者。

产业集团和博世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表明了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和投产后，本公司的生产能力、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行业的竞争优势，提升本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对实现公司长期良性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盈利能力。

总之，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综合竞争能力有效提升，良性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大大增强。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0年年初至今，本公司与产业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511.61万元；与博世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杜芳慈先生、马惠兰女士、俞小莉女士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境外战略投资者ROBERT BOSCH GMBH（以下简称“博世公司”），本公司与产业集团、博世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允、公平、合理，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GMBH）之股份认购协议》；
- 4、《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5、《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 7、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